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 招生簡章



◎ 『法律專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之異同比較：

班別全稱	班別簡稱
法律專業碩士班	法專碩班
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	在職專業組

一、相同點：

- 1、均專供非法律學系畢業之大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考生報考（以法律學系為雙主修者不得報考，但為輔系者仍可報考）。
- 2、畢業均授予「法碩士」學位。

二、相異點：

項目	法律專業碩士班 (日間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 (夜間學制)
上課時間不同	日間上課 性質為一般碩士班	夜間及例假日上課 性質為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不同	3至5年	4至6年
收費基準不同	採學雜費制，一學期收費48,370元。	採學分費及雜費收費制，1學分收費6,820元，每學期雜費10,300元。 ★補充說明：在職專業組畢業學分數雖為75學分，但僅其中36學分需繳交6,820元學分費，其餘39學分，係以每學分1,480元為收費標準。
畢業學分數不同	畢業學分數為90學分，其中必修70學分、選修20學分。	畢業學分數為75學分，其中必修59學分，選修16學分。
工作年資要求不同	考生除取得簡章分則內報考資格第一項之學歷或資格外，並得檢附工作經驗服務證明作為申請資料。	需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惟工作經驗不以從事法律相關工作為限。

*以上所列數據均暫以114學年度為例供參。115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

*以上說明，若有不明之處，歡迎來電：02-28819471 轉6062至6069 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詢問。

東吳榮耀

◆2025 104 人力銀行「大學品牌力」調查

【財經學群】全國排名第 3 名，私校第 1 名。

【法政學群】全國排名第 3 名，私校第 1 名。

◆2025 1111 人力銀行「企業最愛大學」

【法政學群】私立大學第 1 名

◆2025 遠見雜誌調查「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

【大學五長互評】法律領域私校第 1 名。

◆2025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

【服務業評比】私校第 1 名。

◆2025 攜手輝達，引進 NVIDIA GeForce RTX 50 系列桌上型電腦，打造「智慧創新 AI 學習中心」。

◆2025 教育部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本校榮獲「績優職輔學校銅等獎」、「傑出職輔人員金等獎」及「資深職輔人員銅等獎」。

◆2024 榮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績優學校，全國僅 5 所學校獲最高榮譽「績優」等第。

◆2024 CHEERS 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金融業】私立大學第 1 名。

◆2023 考選部公布大學畢業三年內報考 112 年高普考試，錄取總人數東吳排行全國第九名；私立大學第 2 名。【行政類科】全國第 4 名；私立大學第 1 名。

◆2023 遠見雜誌調查「雇主認定最佳畢業生」【金融服務類】私立大學第 3 名。

◆2023 遠見雜誌與 104 人力銀行「大學學群起薪排名」【商管學群】私立大學第 1 名。

◆2023 榮獲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三大獎

「東吳超馬 淨零碳排」銀獎

「自然之眼 環境永續行動」銅獎

「永續傳承 東吳師友計畫」銅獎

◆2022 全球前 5 % 商學院通過美國 AACSB(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二度認證。

◆2018-2025 連續 8 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目 錄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
報名流程.....	II
重要日程表.....	III
一、目標暨特色.....	1
二、修業年限.....	1
三、上課地點.....	1
四、考試日期暨地點.....	1
五、報考資格.....	1
六、報名方式暨日期.....	2
七、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2
八、報名費.....	3
九、報名手續.....	3
十、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4
十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4
十二、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5
十三、錄取.....	6
十四、複查.....	6
十五、報到.....	6
十六、新生獎勵暨學雜費.....	8
十七、其他補充說明.....	9
十八、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11

※附錄：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12
2.考試規則.....	14
3.入學大學同等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6
4.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18

※相關表格附件：

- 1.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 2.個人簡歷表
- 3.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4.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 5.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6.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7.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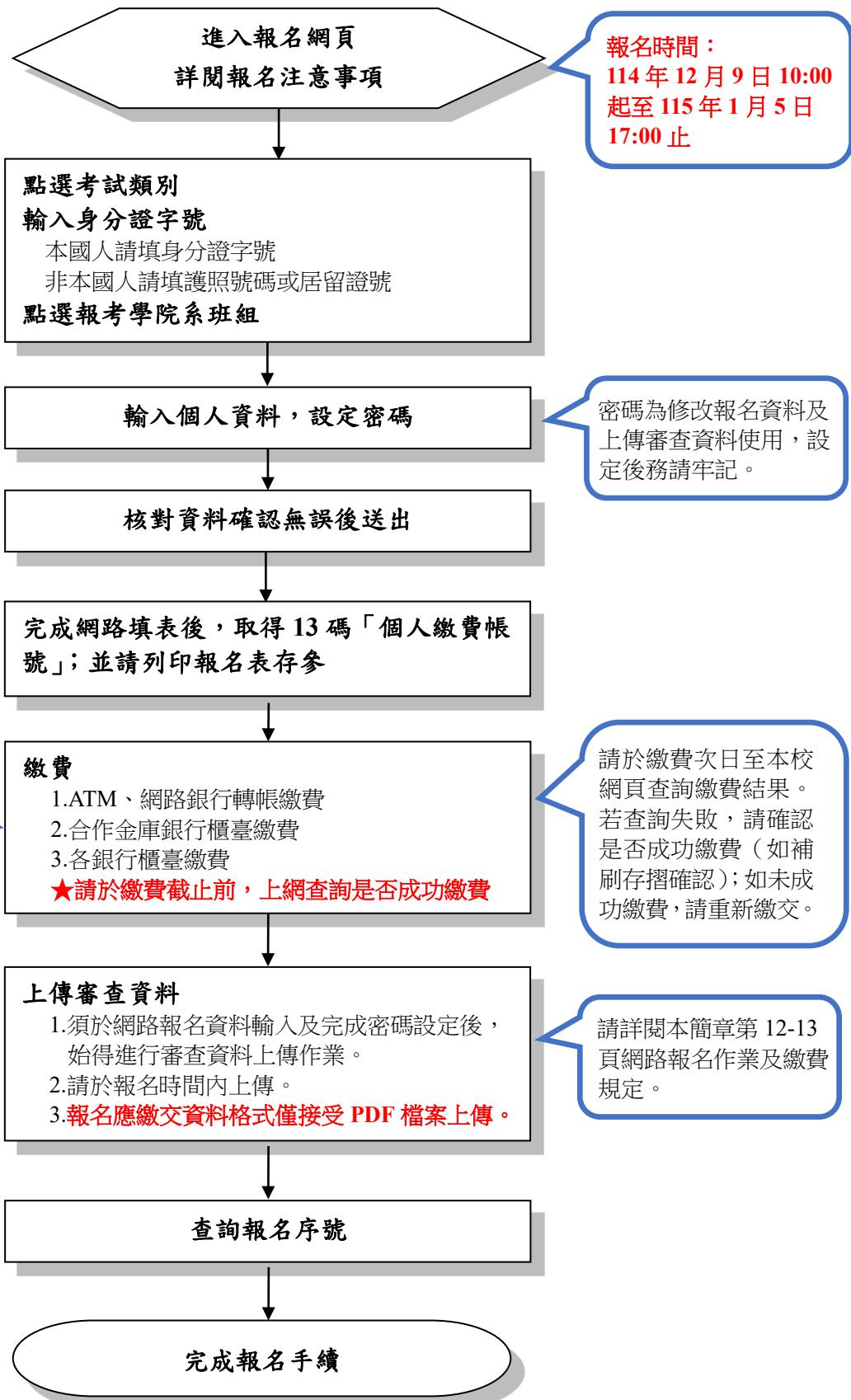
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招 生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方 式	分 則 頁 碼
法 學 院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	27 名	筆試、資料審查、面試

※本項招生考試皆為兩階段招生。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網路報名流程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簡章、報名及相關試務查詢網頁為：
<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考生請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依簡章規定時地，準時應考。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報名	一、上網填表	114 年 12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 17:00 止
	二、上傳審查資料	114 年 12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 17:00 止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依簡章規定必須繳交相關資料者，請於報名規定時間上傳】
	三、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	114 年 12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 24:00 止
	四、查詢「報名序號」 【請於規定期限查詢】	115 年 1 月 21 日 13:00 起 【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若無法查詢，務請於 1 月 22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考試日期 【本項考試筆、面試試場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請詳本簡章第 1 頁規定】		筆試 115 年 3 月 1 日 (星期日) 面試 115 年 3 月 22 日 (星期日)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115 年 3 月 12 日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5 年 3 月 30 日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正取生： 報到分三階段辦理；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請詳簡章第 6~8 頁)。 一、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二、正取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國民身分證及照片 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 正本查驗	一、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5 年 4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 17:00 止 二、正取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國民身分證及照片： (1)115 年 4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止，上傳至本校系統。 (2)115 年 4 月 16 日 13:00 後網頁公告「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3)正取生報到後缺額，115 年 4 月 17 日 15: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上傳學歷證件時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5 年 5 月 22 日前到校查驗。 ※上傳學歷證件時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5 年 7 月 30 日前到校查驗 (驗證前須再次上傳學歷證件)。
備取生： 報到分三階段辦理；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請詳簡章第 6~8 頁)。 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二、備取生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符合遞補資格者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國民身分證及照片 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 正本查驗	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5 年 4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 17:00 止 二、備取生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1)1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止，符合遞補資格者，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國民身分證及照片至本校系統。 (2)115 年 4 月 30 日 13:00 起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上傳學歷證件時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5 年 5 月 22 日前到校查驗。 ※上傳學歷證件時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5 年 7 月 30 日前到校查驗 (驗證前須再次上傳學歷證件)。

註：非本國籍考生得以居留證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

外雙溪校區：(111)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中校區：(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02-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網 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項下）

E - m a i l：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簡章

一、目標暨特色

為提昇法學教育品質，並因應實際需要，本校早自八十學年度起，為非主修法律學之大學優秀畢業生有志研習法律者，在法律學系開設「碩士班乙組」課程，多年來成效卓著。八十九學年度起更名為「法律專業碩士班」。旨在自各種不同專業知識背景、有志從事法務工作或跨領域工作之大學畢業生中，擇其品德、學識、氣度與識見等俱優異者，加以人格陶冶、法學專業教育及實務訓練三年，提昇我國法學教育之水準，培育優秀並切合需要之法律人才，以參與推動國家法治建設。

二、修業年限

三至五年（本班研修除一般基礎之必修法律學科外，尚兼及專題研究與科際整合等碩士班課程，是以其學程至少需三學年，學生至少須修滿本學系規定之 90 學分始可畢業）。授課時間自上午起，依學系規劃排課。

三、上課地點：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四、考試日期暨地點

★若受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影響，必須異動考試地點或無法辦理筆試、面試時之應變機制，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密切注意相關公告（<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一)筆試：

1.筆試日期及時間表：

(1)考生須持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以應試。

(2)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預備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不得翻閱題卷。

日 期	時 間	
	10:45	10:50–12:30
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 (星期日)	預備鈴	綜合常識測驗

2.筆試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註：詳細筆試試場分配將於 <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公告。考生可於 2 月 28 日 13:30 起至 17:00 止，親赴本校查看考區及試場配置，但各試場教室不予開放進入。

(二)面試(複試)：115 年 3 月 22 日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註：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請於法律專業碩士班分則規定時間至 <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查詢，本校不再另函寄發通知。請依法律專業碩士班規定之時間、地點，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逾期以缺考論。除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可者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五、報考資格

符合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分則內「報考資格」欄相關規定者。（簡章第 11 頁）

※註 1.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16-17 頁附錄（本校 115 學年度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暫不招收符合教育

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考生）。

※註 2.以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身分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六、報名方式暨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後，依個人報名表上 13 碼繳費帳號繳費，並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 12-13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二)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 17:00 止。**

資料上傳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 17:00 止。**

(三)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

<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完成報名作業。

七、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非本國人民得以居留證或護照代替。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必須與學歷證件相符，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二)**學歷證件**：

1.大學校院畢業學生上傳「學位證書」；應屆畢業學生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或「學生證」（正反兩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或由原校教務處加蓋證明）。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1)大學肄業生，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2)專科學校畢業生，上傳「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資格考驗及格證書」。

(3)國家考試及格者，上傳「考試及格證書」（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不得逕行比照相當於國家考試及格）。

(三)**法律專業碩士班指定繳交資料**（如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個人簡歷表、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等）**嚴禁抄襲**。請依學系分則規定（簡章第 11 頁）辦理。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詳「八、報名費」說明）。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另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附表 3 填寫後上傳，並詳閱「十二、其他報名注意事項」第(六)項說明）。

(六)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請上傳部隊出具本校註冊日前（約九月中旬）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報考，請上傳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報考證明文件（**本項資料請併於身分證明文件上傳**）。

(七)**報名應上傳資料僅接受 PDF 檔案格式上傳(檔案請勿加密)**，並須於**115 年 1 月 5 日 17:00**前完成上傳，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旦報名並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系所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增補上傳資料；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傳結束、離開系統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疏漏或檔案是否合併完整。**

※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八、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 臨櫃繳費(合作金庫) • 轉帳繳費(ATM、網路銀行) • 臨櫃匯款(各金融機構)	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0:00 起至 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4:00 止

1.考生應依網頁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上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繳費帳號，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12-13 頁附錄 1 「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考生務請於 **115 年 1 月 5 日** 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本校得不予以受理。

3.除非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逾報名期限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由本校主動通知退費之考生，須於 **115 年 2 月 9 日** 前，填妥附表 5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併同應附證明，E-mail 至 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提出申請（主旨請註明：【申請 115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報名費退費-考生 OOO】），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規定：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	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詳以下備註欄說明)。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 60%報名費)	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再申請以退費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時上傳本簡章附表 5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後應繳金額為： 520 元 。
備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 114 年或 115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別，於 115 年 1 月 5 日 17:00 前上傳 ；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申請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低收與中低收考生，以報名 1 個系所班組為限；如擬同時報考本班組以外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

(四)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s://www.scu.edu.tw/life>），得於 **115 年 3 月 7 日**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九、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資料須採網路輸入，輸入完成確定無誤後，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報名表，並依報名表賦予之帳號繳費。有關網路填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 12-13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二)請於 **115 年 1 月 5 日 17:00** 前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 (三)報名及上傳時間截止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逾規定期限，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由本校主動通知退件者，致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650 元。請於上傳時再次確認。
- (四)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

十、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 (一)考生應俟報名手續完成後，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序號」，並列印「報考證明」存參，**可查詢「報名序號」始確定報名成功（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 ◎查詢及列印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13:00 起。**
- ◎查詢及列印網址：<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 (二)考生如不能查詢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115 年 1 月 22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 02-28819471 轉 6062~6069）。
- (三)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上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更正。
- (四)考生應攜帶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入場應試，違者將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報考證明」自行存參即可）。

十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 (一)服務對象：
- 1.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者。
 -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3.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考試者。
- (二)申請方式：
- 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應於報名期間（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5 年 1 月 5 日），填妥**附表 4「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併同有效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E-mail 至 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提出申請（主旨請註明：【115 學年度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並請電子郵件寄出後，於本校上班時間電洽招生組，確認是否收到送件資料，以確保報考權益。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服務項目：
- 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得視其需要提出以下應考服務需求。有關申請項目及服務內容，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試場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妥處。
- 1、提早 5 分鐘入場準備(試題卷於考試鈴響後始發送考生)。
 - 2、坐輪椅應試。
 - 3、延長筆試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4、試題影印放大為 A3 規格(原尺寸為 A4，相當於放大 141%)。
 - 5、自備輔具(如：檯燈、放大鏡、點字機、特製桌椅、助聽器或其他)。
 - 6、電腦作答。
 - 7、安排 1 樓或有電梯之特殊試場。
- (四)審查相關規定：
- 1.未於規定日期內前提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申請，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要求或申請事後之補救。
 - 2.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障礙情形、影響程度及需求內容之必要性，以不影響考試公平與公正為原則，分別個案審定；必要時得邀集相關障礙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依審定結果提供相應服務。
 - 3.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日後三周內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考生應

依審定結果應試。如對審核結果有疑義時，考生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檢具理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4.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考試前將審議結果以書面回覆考生。審議申訴案，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等列席。

十二、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送出登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報考類別（即報名表中考生身分欄）、報考資格（即報名表中考生學歷區分欄）或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650 元。
- (二)凡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報考。
- (三)**請考生留意本校各學系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如堅持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 (四)**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臺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 (六)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附表 3 填寫後掃描上傳），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定義）驗證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說明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並保留一年備查；錄取生資料亦將轉為學籍資料。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考試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校得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九)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應徵役男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之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放榜日止。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比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一)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比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十二)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三、錄取

(一)錄取標準：

1. 考生凡資料審查、筆試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2. 除在招生學系班組分則「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項）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3. 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4. 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5. 法律專業碩士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請參考本簡章學系班組分則（第 11 頁）同分參比順序；如參比到最後，其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同分參比成績概以原始分數為準**。

(二)公告錄取（合格）名單及郵寄成績通知單：

1. 初試合格名單預定 115 年 3 月 12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通過初試考生務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面試注意事項**，本校不另函通知】。
2. 複試錄取名單預定 115 年 3 月 30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3. 錄取生名單除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逕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個人成績。

(三)查榜服務：

1. 電話查詢：02-28819471 轉 6062-6069。
2. 網路查詢：<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十四、複查

- (一) 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初試合格名單或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概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附表 7「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試卷及受評原件，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成績，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應考人得申請複查筆試各大題得分，但不包括大題內子題分數。
- (三) 考生申請複查不得有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閱覽試卷；3. 申請任何複製行為；4.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 未錄取考生，如經申請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報到

(一)報到重要日程：

日程	內容
115 年 4 月 9 日~4 月 13 日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5 年 4 月 9 日~4 月 13 日	正取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國民身分證及照片

115 年 4 月 16 日 13:00 起	網頁公告正取生「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115 年 4 月 17 日 15:00 起	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115 年 4 月 20 日~4 月 22 日	備取生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符合遞補資格者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國民身分證及照片
115 年 4 月 30 日	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115 年 5 月 22 日前	上傳學歷證件時 已取得 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115 年 7 月 30 日前	上傳學歷證件時 未取得 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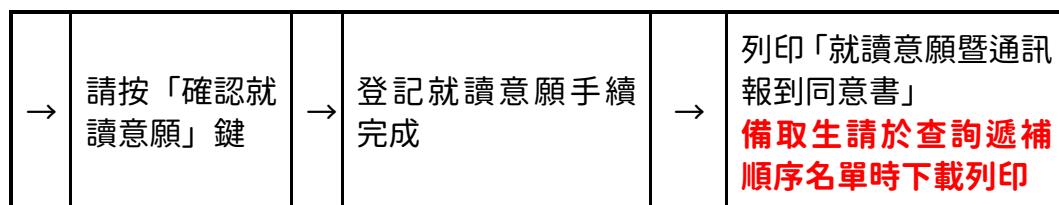
(二) **正取生**：正取生報到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國民身分證及照片。第三階段為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三) **備取生**：備取生報到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符合遞補資格者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國民身分證及照片。第三階段為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備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四)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一階段）：

1.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均應於 **115 年 4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 17:00 止**，至本校網頁 (<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登記就讀意願，逾時未成功傳送就讀意願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使日後產生缺額，事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登記。

2.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



3. 為確保自身權益，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有登記序號及時間。

4. 逾期未登記就讀意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五) 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國民身分證及照片（第二階段）：

（上傳及查詢網頁 <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1.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正取生**，應於 **115 年 4 月 13 日 17:00** 前列印系統產生之「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並於 **115 年 4 月 13 日 24:00** 前，併同學

歷、國民身分證及照片等應繳資料（詳第 3 點說明），上傳至本校系統。並應於 **115 年 4 月 16 日 13:00** 起，至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2.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應於 **115 年 4 月 20 日 10:00 起至 4 月 22 日 17:00 止**，進入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凡名列「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名額內」或「流用名額」之考生即為符合備取遞補驗證報到考生，應於 **115 年 4 月 22 日 24:00** 前，下載「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填妥後併同學歷、國民身分證及照片等應繳資料（詳第 3 點說明），上傳至本校系統。

3. 報到考生應上傳之學歷身分證件如下：

- (1)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
- (2)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資料須清晰可辨）。
- (4)2 吋正面彩色脫帽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

4. 逾時未成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國民身分證及照片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使正取生報到後產生缺額亦不遞補，事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上傳。

(六)已上傳資料之正、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於本校上班時間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第三階段）：

1. 查驗時間如下，未於期限內查驗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上傳學歷證件時**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5 年 5 月 22 日前到校查驗。
※上傳學歷證件時**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5 年 7 月 30 日前到校查驗（驗證前須再次上傳學歷證件）。

2.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本校城中校區第三大樓 3102 室 註冊課務組

(七)其他重要說明：

- 1.各項作業時間之認定概依臺灣標準時間 TST 作業。
- 2.辦理入學驗證報到後，或註冊前若仍有缺額，將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等候遞補」名單內考生依序遞補，本校將不定時以電話及（或）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語音留言及電子郵件信箱。
- 3.本校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4.考生可於開放查詢期間至本校網頁 (<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查詢遞補情形。
- 5.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申請保留。

十六、新生獎勵暨學雜費

(一)新生獎勵：（相關辦法以應試學年度之最新辦法為準，以下僅供參考）

- 1.本校訂有「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對入學考試成績優秀者提供獎勵。茲摘錄辦法條文如下（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第二條：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成績優秀者（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
前項成績優秀者係指各學系核定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三名以內者為第一名，四至六名者為前二名，七至十名者為前三名，十一名以上者，每滿五名增加一

名；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若各學系分組招生，其名額計算標準仍依前項規定；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
予獎勵。

前二項名次係以公告錄取名次為準，若同組內依選考科目分別錄取時，概以
考生總分為排序標準，且不依序遞補獎勵。

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其第二學期學費亦得免除之。

2.本校註冊入學學生可向所屬學系申請「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另亦可至新學務
系統申請其他各項獎助學金，詳細申請方式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二)學雜費：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檢附 114 學年度法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一~三年級學雜費標準：

院系別	學雜費（含退撫基金） (修業年限內者)	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在 1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
法學院	48,370	47,590	1,410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詳細資訊
請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https://www-ch.scu.edu.tw/october/incharge>) 。

*法律專業碩士班四年級以上，每學期另加收雜費 4,500 元。另，達 10 學分（含）以
上者，比照「修業年限內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領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學生，轉學後重
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
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如有疑慮之處，
請洽詢本校德育中心。

十七、其他補充說明

(一)凡原主修法律學者，請報考法律學系碩士班。

(二)曾於大專以上校院修習法律課程學分，於錄取後入學時均不得抵免。

(三)為學程之規畫，法律專業碩士班規劃於暑假期間安排課程，請考生預作準備。

(四)本校設有學生住宿中心，負責學生住宿與校外租賃事宜，相關申請方式及租屋服務訊
息，歡迎洽詢（電話：02-28819471 分機：7562～7569），或上網查詢（網址：
<https://www.scu.edu.tw/housing/>）。

(五)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
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
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
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
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六)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
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
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
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
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 (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

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七)除簡章分則或試題上特別註明使用何種語言或方式作答外，其餘並無限定。

(八)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九)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十)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宜再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組碩士班；如因個人因素堅持重複報考，一經錄取僅能保留一個學籍，且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十一)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 (<https://web-ch.scu.edu.tw/regcurr/law/2412>) 及相關法規。

(十二)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十三)考生若突遭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提供考場應試服務或為退費等處置；錄取後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各學系班組試題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內 (<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歷年資料→歷年考古題) 。

(十六)簡章附表如下：

- 1.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 2.個人簡歷表
- 3.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4.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 5.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6.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7.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十八、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院 別	法學院								
招 生 學 系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27 名								
報 考 資 格	<p>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報考本班：</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但以其原主修科系或學科非與法律學相關者為限（雙主修法律學系者不得報考，但為輔系者仍可報名）。</p>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工作經驗： 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得檢附工作經驗服務證明作為申請資料。</p>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3.個人簡歷表 4.自傳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詳說明 1.至 5.】								
考 試 項 目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right: 10px;">初試</td> <td>1.綜合常識測驗（含時事議題評析）</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right: 10px;">複試</td> <td>2.資料審查</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right: 10px;">複試</td> <td>3.面試</td> </tr> </table>	初試	1.綜合常識測驗（含時事議題評析）	複試	2.資料審查	複試	3.面試		
初試	1.綜合常識測驗（含時事議題評析）								
複試	2.資料審查								
複試	3.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5 年 3 月 22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13 日 14:00 起公告	參 加 資 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p>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p> <p>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3.「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p> <p>4.「自傳」：請詳述報考本碩士班之理由，二千至三千字左右，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p> <p>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其他經歷、專業證照、公務員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或外語能力檢定證明等。</p> <p>6.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7.有關學分抵免暨選課辦法請詳本校法律學系網頁（網址：www.scu.edu.tw/law）。</p> <p>8.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p> <p>9.本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學分為 90 學分，修業年限三至五年。</p> <p>10.本碩士班部分課程得安排於暑期、夜間及周六上課。</p> <p>11.法律學系碩士班招生簡章另行公告，其招生名額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流用。</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試：（綜合常識測驗×40%+資料審查×60%）×2=總分 複試：{（綜合常識測驗×40%+資料審查×60%）×40%+面試×60%} ×3=總分								
同 分 參 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綜合常識測驗								
系 所 資 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law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壹、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上傳時間：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 17:00 止**

資料上傳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 17:00 止**

貳、報名及上傳資料網址：

<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參、作業方式：網路填表後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

一、網路填表：

(一)請連接至前項指定網址後，點選「碩士班考試」管道，依序填寫身分證字號及點選報考學院系班組，輸入基本資料並**設定個人密碼**。

註 1.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先以全形@符號代替，並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於上網完成報名登錄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FAX : 02-28838409、E-mail : entrance@scu.edu.tw)。處理結果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

註 2.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需設定個人密碼，以為修改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使用。

(二)考生請列印報名表留存備查，並依報名表上所列 13 碼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各學系每位考生繳費帳號皆不同，繳費時請注意）。

二、上傳審查資料：

※**報名應繳交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並請勿加密；若原始資料為紙本，請掃描後上傳。**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完成密碼設定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二)各學系班組學程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考生須於本校規定上傳截止日（**115 年 1 月 5 日 17: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三)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學系班組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 (請勿加密)**
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學系班組學程審查資料項目
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四)**單一項目若有多個檔案，請合併為一個檔案後再上傳；檔名請為英文或數字(勿為中文)。**

(五)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
重新上傳修改後檔案。**請於資料截止上傳前，再次確認上傳檔案是否合併完成或有
無疏漏。**

三、繳費方式（請於 115 年 1 月 5 日前繳費完畢）：

(一)ATM、網路銀行轉帳繳費（即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視各提款機或網路銀行提供之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
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金額	1,300 元
備註	<p>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p> <p>2.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以補登存摺方式確認轉帳成功。</p> <p>3.「交易明細單」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核帳之用。</p>

(二)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請填寫聯行存款單

虛擬帳號交易代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1,300 元
備註	1. 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 存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櫃臺匯款 (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填寫匯款單。

四、繳費查詢：

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十班考試查詢。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平均每次登錄及上傳所需時間約為 15 到 3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4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備妥，以節省時間。
 - (二)如考生完成網路輸入報名及上傳資料後，才發現錯誤時，可再進入系統修改至報名規定期限為止。
 - (三)考生 E-mail 帳號請務必填寫，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頁公告外，另將以 E-mail 郵件傳送至考生個人信箱。

東吳大學招生考試規則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若考生未依規定攜帶應試有效證件，經監試人員確認考生身分並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筆試考生應於當日筆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面試考生應於該系組學程面試結束前，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查驗。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其當日所應考之各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註：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不得以電子圖檔取代。學生證及入場識別證非應試有效證件。
- 三、考生違反前條規定且監試人員無法查核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及座位兩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指定地點；未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考生攜帶入試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於考試期間不得發出聲響、振

動或影響考試秩序，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十、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前條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 (+、-、×、÷、%、√、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且不具記憶及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凡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說明作答。違者，將依試題規定處理。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凡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其他標示，亦不得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

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國立臺灣大學	10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1
國立政治大學	1002	國立臺東大學	1072
國立交通大學	1003	國立宜蘭大學	1073
國立清華大學	1004	國立聯合大學	1074
國立中央大學	100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7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6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76
國立成功大學	10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77
國立中興大學	10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78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臺北市立大學	107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0	國立屏東大學	108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82
國立中山大學	1013	東吳大學	1101
國立中正大學	1014	東海大學	11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輔仁大學	11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6	中原大學	110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7	淡江大學	11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逢甲大學	1106
國立東華大學	1019	中國文化大學	110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0	靜宜大學	1108
國立臺北大學	1021	銘傳大學	1109
國立嘉義大學	1022	世新大學	1110
國立高雄大學	1023	大葉大學	111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4	元智大學	111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5	華梵大學	111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6	長庚大學	1114
中央警察大學	1027	中華大學	1115
國立空中大學	1028	義守大學	1116
國防大學	1029	實踐大學	11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032	大同大學	11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034	真理大學	1119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036	慈濟大學	11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37	朝陽科技大學	112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38	高雄醫學大學	1123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體育學院)	1041	崑山科技大學	1124
陸軍軍官學校	1042	嘉南藥理大學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25
海軍軍官學校	1043	南臺科技大學	1126
空軍軍官學校	1044	樹德科技大學	1127
國防醫學院	1045	臺北醫學大學	1130
中正理工學院	1046	南華大學 (南華管理學院)	1145
政治作戰學校	1047	玄奘大學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47
國防管理學院	1048	佛光大學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48
中央警官學校	1049	開南大學 (開南管理學院)	114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054	台灣首府大學 (致遠管理學院)	115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56	康寧大學 (立德大學)	115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58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興國管理學院)	115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062	文藻外語大學 (文藻外語學院)	115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63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台南科技大學)	115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064	敏實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115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067	中臺科技大學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116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68	高苑科技大學 (高苑技術學院)	116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069	景文科技大學 (景文技術學院)	116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0	中華科技大學 (中華技術學院)	1166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	1167	華夏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	1222
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技術學院）	1168	臺灣觀光學院	122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225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技術學院）	1170	馬偕醫學大學（馬偕醫學院）	1226
明志科技大學（明志技術學院）	1171	法鼓文理學院（法鼓佛教學院）	1227
致理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	117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228
醒吾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	1173	臺北基督學院	1229
亞東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	117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230
東南科技大學（東南技術學院）	117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231
大漢技術學院	1176	一貫道崇德學院	1232
慈濟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	117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233
萬能科技大學（萬能技術學院）	1180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院	1234
南亞技術學院	1181	唯心聖教學院	1235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	1182	福智佛教學院	1236
育達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183	國內其他大學校院	1301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	1184	國外大學校院	1302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	1185		
修平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	1186		
建國科技大學（建國技術學院）	1187		
中州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	1188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	1189		
吳鳳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	1190		
中信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	119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學院）	1192		
和春技術學院	1194		
永達技術學院	1195		
大仁科技大學（大仁技術學院）	1196		
美和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	1197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	1198		
亞洲大學（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99		
中山醫學大學	1200		
龍華科技大學	1201		
輔英科技大學	1202		
明新科技大學	1203		
長榮大學	1204		
弘光科技大學	1205		
中國醫藥大學	1206		
健行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	1207		
正修科技大學	120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09		
明道大學（明道管理學院）	1210		
南開科技大學（南開技術學院）	1211		
南榮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	1212		
蘭陽技術學院	1213		
黎明技術學院	1214		
東方設計大學（東方設計學院）	121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16		
長庚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	1217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	1218		
大同技術學院	121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122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高鳳技術學院）	1221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專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三專、五專）	2001	國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2049
國立嘉義大學（二專、五專）	2002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2163
國立藝術學院（五專）	200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164
陸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65
海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5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2050
空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6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2051
國防醫學院（二專）	2007	崑山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2
中正理工學院（二專）	2008	南臺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3
政治作戰學校（二專）	200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4
國防管理學院（二專）	2010	樹德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162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五專）	2056
陸軍專科學校	2178	文藻外語學院（二專、五專）	205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五專）	2011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三專、五專）	2012	明新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3	大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0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4	弘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二專）	2015	輔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二專）	2016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7	龍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4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8	高苑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9	景文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0	中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7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161	德明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8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1	中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二專、五專）	2022	光武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0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3	新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1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24	明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2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院	2025	致理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3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26	醒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4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27	亞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5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28	東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6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29	大漢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7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0	慈濟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8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31	健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9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2	清雲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0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33	萬能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1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34	南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2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2035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3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36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4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2037	嶺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5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38	僑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39	修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7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2040	建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8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2041	中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2042	環球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43	吳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1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4	遠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2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5	中華醫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2046	正修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4
國立臺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2047	和春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5
國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048	永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6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大仁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7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135
美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8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136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209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137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2100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138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210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2139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10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14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10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141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2104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214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105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14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10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144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10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108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2146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109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147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2110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8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2111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2149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2112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2150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113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2151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114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2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115	中華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3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116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154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117	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2155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118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156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11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157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12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15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212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2166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12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7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12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212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9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12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0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171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12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3
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212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13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5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13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213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7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133	國內其他專科學校	2159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2134	國外專科學校	2160
考試證照			
高考及格	3201	特考及格	3202
其他			
其他（含考試證照）	3203		

◎如有上表未列校名，請依原校類別分別選填「國內其他大學院校（1301）」、「國外大學院校（1302）」、「國內其他專科學校（2159）」或「國外專科學校（2160）」。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樣本》

報考學系組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				
姓 名	謝小強	生理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1 年 01 月 01 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緊急聯絡人)	謝 明	特殊 身分 註記	原住民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報名費減免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境外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考科科目	初試：資料審查 綜合常識測驗 複試：面試				
肄 毕 業 學校代碼	1101 東吳大學				
學 歷 區 分	0 普通生				
學 歷	民國 112 年 6 月 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畢業				
服役情形	已服兵役 (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入伍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退伍)				
聯絡地址 (成績單寄送地址)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聯絡電話 及電子郵件 信 箱	公：02-28819471 宅：02-28838409 行動電話：0910-001-110 E-mail 1234@scu.edu.tw				
繳費銀行及 帳 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1,300 元 繳費帳號：1234567890123 *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p>◎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請依招生簡章「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辦理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未繳費、未成功轉帳或未依規定上傳審查料者，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異議。</p> <p>◎繳費次日後，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查詢繳費結果。</p>	

【注意】

1.凡經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上傳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2.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三學年，課業負擔將十分沉重，假如考取，願全力專注學業，不因工作或旁鶩而有所影響。

7890123

※以下各欄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

報名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生			
證 件 審 查	1.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2.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歷證件			
	應繳 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格審查簽章	學系審查人簽章			

附表 2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考試個人簡歷表

本表如不敷填寫，得填寫至第 2 頁，但以 2 頁為限。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報名前請貼妥	二吋半身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足歲				
家庭狀況							
求學經過 (高中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高中: 高級中學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專) 系(科)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可迅速聯繫之 通訊地址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工作(或服役) 簡歷							
※無則免填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申請攻讀 法律專業碩士班 動機							
未來生涯 之規劃							
其他	*是否有足夠資力支持求學期間之一切必要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如證書、執照、獎狀影本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 _____

【本表請填寫後簽名，掃描成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貴校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妥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學系組班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

畢(肄)業學校名稱：

畢(肄)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考試類別				報名序號	(由本校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身心障礙等證明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審核結果(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準備(試題卷於考試鈴響後始發給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筆試時間 _____ 分鐘(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 _____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影印放大為 A3 規格(原尺寸為 A4，相當於放大 14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個人輔具： <input type="radio"/> 檯燈 <input type="radio"/> 放大鏡 <input type="radio"/> 點字機 <input type="radio"/> 特製桌椅 <input type="radio"/> 助聽器 <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詳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 1 樓或有電梯之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補充說明：	
申請注意事項： 1.申請方式：請依報考該項招生考試簡章所訂之報名期間內填妥本申請表，併同證明文件，依簡章規定方式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 (entrance@scu.edu.tw)，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服務項目申請，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凡未依規定申請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規定應考，且應試當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協助措施。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
考生親自簽名：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招生委員會 email 信箱：entrance@scu.edu.tw
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

附表 5

東吳大學115學年度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系班組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	申請人姓名	
繳費帳號 (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因未上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市話：	
	E-mail：		
退費匯款帳號 (考生本人帳戶， 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立帳郵局：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銀行 (代碼：____)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除郵局免收匯款手續費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扣取30元匯款手續費，考生須自行負擔。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退費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2.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 114年或115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註明姓名及報考學院系班組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年 月 日
備註	1. 中低收入戶考生： (1)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填具本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60%優待。 (2)中低收入戶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 (115年1月5日17:00前) 併同應附證明，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予減免優待。 (4)申請優待減免60%報名費之中低收入戶考生，以報名1個系所班組為限；如擬同時報考本班組以外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		
	2. 其他退費考生 ，請填妥本表，於退費申請期限 (114年2月9日前) 併同應附證明，E-mail至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主旨請註明：【申請115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報名費退費-考生XXX】），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3.退費匯款帳號若非考生本人帳戶，請下載「匯款非本人帳戶切結書」，填寫後併同本表一併上傳或E-mail：entrance@scu.edu.tw (切結書下載網址： http://www.scu.edu.tw/entrance/anounce/115/115affidavitletter.pdf)。 4.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		

附表 6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公：_____ 宅：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需造字資料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或填報後文字呈現亂碼無法辨識，皆請填寫本表。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以正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1. 本表請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 (114年12月9日至115年1月5日) 傳真 (02-28838409) 或 E-mail (entrance@scu.edu.tw)。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需造字之少見字，於報名資料輸入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 李彥儀 輸入 李@儀 。 4. 常用難字如：「彥」、「栢」、「昭」、「瑛」、「杞」、「灤」、「暭」、「峯」、「珏」、「雋」等，亦請以「@」號登錄。 5. 由於考生電腦並未安裝造字系統，本校雖完成造字，仍未能於考生個人電腦上呈現，或出現亂碼，因此請 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 。 6.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			

**東吳大學 115 學年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姓名			報考學院系班組 法律學系 法律專業碩士班
報名序號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收據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 科， 共計新臺幣 元整。
回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 一、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註：初試未合格者應於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申請複查。
- 二、本表資料：姓名、報名序號、學院系班組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三、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表一併寄：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 四、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回覆編號：

東吳大學交通資訊

※本項考試筆、面試試場一律設於
本校城中校區

★如因特殊原因必須異動考試地點，將
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城中校區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公車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1503、235、270、38、662、663

捷運西門站：藍 2、49、206、232、243、245、249、513、624、635、637、651、658、667、701、835

小南門站：12、20、202、205、212、218、223、234、246、250、253、260、265、302、307、310、604、651、9、956、仁愛幹線、藍 29、重慶幹線

捷運小南門站：252、262、262 區、304、38、604、660

*大台北地區公車路線更動頻繁，本校交通資訊提
供車班僅供參考。

捷運

利用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至西門站(2 號出口)
或小南門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8 分鐘

計程車

台北車站—城中校區約 130 元
松山機場—城中校區約 320 元

自行駕車

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經重慶北路→重

慶南路→右轉貴陽街即可

由三重交流道下，經重陽路→重新路上中興橋，下
橋後行康定路轉貴陽街直行即可。

建議

本校停車位難覓，請盡量利用大眾捷運系統。

